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汽车缓冲配件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扬瀚包装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厂房现状



厂房现状



项目北面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南面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用地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鹿寨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入园联审意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缓冲配件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50223-04-01-835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3#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u>109 度 42 分 17.620 秒</u> , <u>24 度 26 分 58.19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50223-29-03-02517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5
环保投资占比（%）	3.35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2)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柳环规划函(2018)7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017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桂政函(2017)68号)同意开发区进行扩区。鹿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了《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文本,调整高新区远期规划范围到22.15平方公里,包括鹿寨中心工业园区、汽配及精细化工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江口工业园等四个园区。其中中心工业园和汽配及精细化工园规划产业包括循环经济、新材料、化工转型项目、汽配及精细化工,以中心工业园及热电联产项目为基础,实施三废综合利用、产业链加长、产品深加工、新材料生产。</p> <p>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用地规划相符。</p> <p>2) 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划函(2018)70号)中对近期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分析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2。</p>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依托建成的神华国华热电联项目及规划扩建的2×660MW 热电机组，高新区应加快落实鹿寨县及高新区集中供，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使用范围；后续入区项目，除特殊用汽需求，禁止配套建设供热、供汽锅炉；有及后续新建锅炉、工业窑炉应采取低氮措施，必要时配套建设脱硝措施；全面降低高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设供热、供汽锅炉。用汽由园区管网接入。	符合
2	高新区应加快开展VOCs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制定 VOCs 源清单，定期开展造纸、水泥、化工、制糖、电镀等涉重、沿河企业的清洁生产和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每3-5年开展一次高新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不属于造纸、水泥、化工、制糖、电镀等涉重、沿河企业。	符合
3	开展洛清江流域污染排查及治理，对已掌握的排污口进行综合整治，对散乱排放口加以管制，全面落实高新区洛清江段排污口可视、排放量可查、污染物可控的目标。2018年底完成鹿化化肥废渣堆场实施清理整治，设置截流设施，杜绝淋滤液溢流至洛清江；加快废渣清理，对受影响土壤环境进行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必要的修复方，加快土壤修复。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符合
4	入区企业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应取得重金属排放控制指标，采取必要的等量替代和减量替代方案，实现重金属排放量削减的目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5	高新区规划多块商住、行政办公及教育科研用地，且相对集中，该区域将是高新区发展的特殊保护目标；未来高新区产业布局，对大气环境有明显影响的企业，应避免布局于该类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布局受条件制约无法调整的，应采取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周边主要规划为工业、物流用地，距离商住、行政办公及教育科研用地较远，且项目通过采取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2 项目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产业结构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能够满足节能、减污、降耗、增效的要求。	符合
2	新建项目禁止自备燃煤锅炉或自备电厂，未通过自治区“两高”审查会审查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无燃煤锅炉或自备电厂，亦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或者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禁止入区。	项目为泡沫塑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租用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用地指标。	符合
5	依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严禁产能过剩产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入区，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依据《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与管理办法要求冲突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	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相关环境风险评价及分级方法、技术规范和导则，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入园，特别是对居民区及地表水体产生重大风险的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8	根据高新区总体规划，不同功能区产业布局已相对明确，产业布局应按要求实施，不得违背布局方案零乱设置。	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二类工业用地内，符合园区用地布局。	符合

项目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中禁止入园的产业，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

	见《柳环规划函（2018）70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国家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亦不属于《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改造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11-450223-04-01-83506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在以下区域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p> <p>（a）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b）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c）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p>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p> <p>i、一类管控区包含以下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林业一级保护林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生态保育区；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预留区；地质公园中二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含）以上地质遗迹保护区、国家级重要化石产地；极重度和重度石漠化区域。</p> <p>ii、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9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a）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49个。</p> <p>（b）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个。</p> <p>（c）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9个。</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65号，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等重要生</p>
--	--

	<p>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C、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金属材料。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金属材料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符合“保值增值”的要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i、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项目涉及行业类别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所涉及的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311-450223-04-01-835067）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ii、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iii、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p>
--	---

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可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不属于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

iv、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 号）可知，鹿寨县不属于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v、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号），项目位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2320001），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鹿寨中心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布局 要求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远离鹿寨县城；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C2924泡沫塑料制造，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项目不涉及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高新区核心区	项目不涉及	

		内，湘桂铁路、322 国道两旁第一层山脊以内的林地，作为柳州市及鹿寨县的通道生态屏障加以保护。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运营期不会对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项目预发泡、成型在封闭设备内，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 合 管 控 要 求
		2、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不涉及	
		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	

	<p>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研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项目建成后，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有机衔接园区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p>	符合 防 控 要 求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3、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企业。</p>	
<p>由以上可知，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 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 VOCs</p>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任务：“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包装材料，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将参照《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等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不涉及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不涉及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发泡成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符合防控要求</p>
	<p>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符合防控要求</p>
<p>5)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内，租用其标准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柳州扬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2) 项目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柳州扬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鹿寨县中小科技企业孵化基地)</p> <p>(5)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p> <p>(6) 占地面积：1251.04m²</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租用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安装塑料发泡成型设备，生产发泡塑料产品。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年产塑料泡沫包装箱 2000 万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生产车间位于 1 层，面积约 1000m²，分为原料堆放区、预发泡区和发泡成型区。2 层为成品仓库。</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 1 楼，面积约 250m²</td> <td></td> </tr> <tr> <td>给水系统</td> <td>供水源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td> <td></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 <td></td> </tr> <tr> <td>供电系统</td> <td>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预发泡、成型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处理</td> <td>生活废水</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 <td></td> </tr> <tr> <td>生产废水</td> <td>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td> <td>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1 层，面积约 1000m ² ，分为原料堆放区、预发泡区和发泡成型区。2 层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楼，面积约 250m ²		给水系统	供水源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发泡、成型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 1 层，面积约 1000m ² ，分为原料堆放区、预发泡区和发泡成型区。2 层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楼，面积约 250m ²																																					
	给水系统	供水源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试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发泡、成型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活性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3、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泡沫包装箱	万个/a	2000	

表 1-3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预发机	1100	1 台
2	小型泡沫成型机	/	7 套
3	大型泡沫成型机	/	4 套
4	空气压缩机	7.5kw	4 台
5	循环泵	/	2 台（一用一备）

4、原（辅）材料及规模

项目生产中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和聚丙烯颗粒，见表 1-4。

表 1-4 产品原（辅）材料及需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EPS 颗粒	300	t/a	发泡剂为戊烷
2	EPP 颗粒	200	t/a	发泡剂为二氧化碳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简称 EPS，是由苯乙烯悬浮聚合，再加入发泡剂戊烷而制得的一种树脂，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密度 1.04~1.09g/cm³。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耐水性和优良的电绝缘性和高频介电性。缺点是耐热性低，耐光性差，性脆，易发生应力开裂。主要用于加工成塑料制品如无线电视、雷达等的绝缘材料，并用于制硬质泡沫塑料、薄膜、日用品、耐酸容器等。由苯乙烯经本体法或悬浮法聚合而成。热性能：最高工作温度为 60~80℃。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的热变形温度为 70~80℃，脆化温度为-30℃，在高真空和 330~380℃ 下剧

烈降解。本项目可发性聚苯乙烯加热温度在 110℃左右时，发泡成聚苯乙烯泡沫板。

本项目所用的可发性聚苯乙烯是含有发泡剂（戊烷）的粒料，发泡剂的含量约 3%，聚苯乙烯约 93%~96%、水含量约 0.5%，其他约 1 %。

可发性聚丙烯

简称 EPP，工业上用的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EPP），由固体和气体两个相组成，呈黑色、粉红色或白色的颗粒状，直径大小一般在 $\phi 2\sim 7$ mm 之间，密度 $17\sim 100\text{kg}/\text{m}^3$ 。

EPP 颗粒的外壁是闭合的，内部充满了气体。。该发泡材料具有如下特性：

耐高温能力强，通常可承受 $-40\text{℃}\sim 110\text{℃}$ 的温度，在短时间内可承受的温度范围甚至更大。缓冲性能好，即使在垫层不厚的情况下也能起到很好的缓冲作用。

可以 100%的回收利用。与其他泡沫材料相比，EPP 是一种纯粹的碳氢化合物，不含增塑剂或发泡剂等其它任何不利于再循环的化学物质。因此加热后即可消解，燃烧后留下的只是水和二氧化碳。即使是在 100℃ 下进行雾测试，也能满足环保法规的要求。

随着时代科技的进步，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因其环保性，耐用性等优良性能，在现代许多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聚丙烯塑料发泡材料（epp 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包装行业、汽车行业、物流运输行业、玩具模型及体育用品和建筑行业等。

发泡剂（戊烷）

戊烷，化学式 C_5H_{12} 。主要成分：纯品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微弱的薄荷香味。熔点（ $^{\circ}\text{C}$ ）： -129.8 ，沸点（ $^{\circ}\text{C}$ ）： 36.1 ，相对密度（水=1）： $0.626\text{ mg}/\text{m}^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48 ，饱和蒸气压（kPa）： $53.32(18.5^{\circ}\text{C})$ ，燃烧热（kJ/mol）： 3506.1 ，临界温度（ $^{\circ}\text{C}$ ）： 196.4 ，临界压力（MPa）： 3.37 ，闪点（ $^{\circ}\text{C}$ ）：

-40，引燃温度(°C)：260，爆炸上限%(V/V)：9.8，爆炸下限%(V/V)：1.7。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驳区域自来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A. 生产用水及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水使用量为 $5\text{m}^3/\text{d}$ ，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率按20%计算，则每日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

B.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10人，不在场内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项目用水平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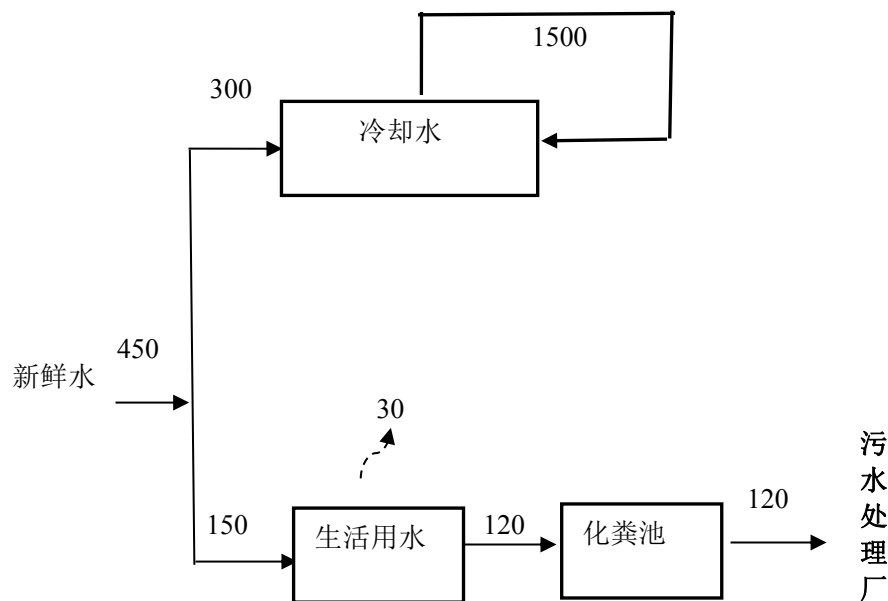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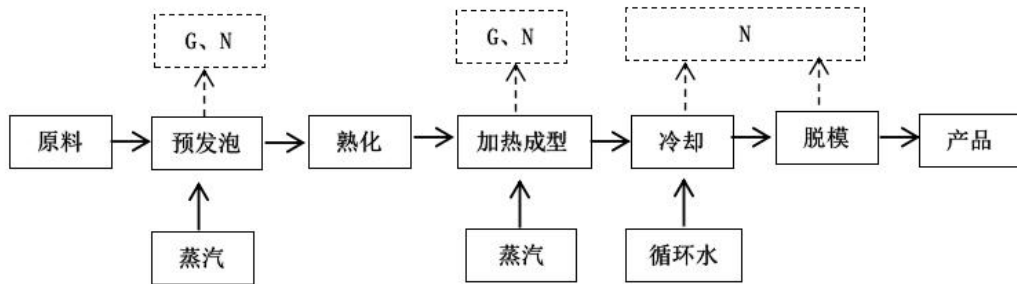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p>(2)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附近电网接入，在厂区设置变配电室。</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总定员为 10 人，全部不在场内住宿。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p> <p>7、总平面布置</p> <p>项目租用标准厂房 2 层。1 楼分隔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和卫生间等；二层为成品仓库。按工艺流程合理设置、物流顺畅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拟建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主要产生噪声污染，装修垃圾。装修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噪声排放不会产生累积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p> <p>二、运营期</p> <p>项目主要从事果蔬食品保鲜包装箱和电器包装箱的生产，利用不同的成型模具制作得产品，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p>

1、工艺流程图

项目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N 噪声、G 废气、W 废水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 预发泡

EPS 颗粒或 EPP 颗粒原料通过预发机料桶输料口送入预发机内，在 90℃ 的温度下发泡膨胀。发泡原理为：EPS 颗粒或 EPP 颗粒内部的发泡剂受热气化，在颗粒中膨胀形成许多封闭的空腔，使 EPS 颗粒或 EPP 颗粒体积膨胀增大约 20-60 倍。预发泡严格控制温度和时间，使可发性珠粒呈高弹态，但不融化，使珠粒有足够的强度与内部总压力平衡，避免预发泡粒子破裂。预发泡工序理论上可发性颗粒内的发泡剂不会溢出，但操作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较高等原因会有少量的发泡剂溢出。同时设备运行伴随噪声。本项目预发泡使用的加热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接入。该工序将产生工艺废气和设备噪声。

项目泡沫预发机为密闭设备，发泡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出气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废气治理装置（采用三级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熟化

经预发泡的塑料颗粒在空气中暴露一段时间，使空气逐步渗入泡孔，令泡孔内外压力保持平衡，以防止成型后收缩。熟化时间约 6 小时，熟化完成后则利用气力输送将物料输送至模具中。根据不同的产品，则采用不同的模具，预发泡后的物料填充在模具中。气力输送过程将产生机械噪声。

	<p>3) 成型</p> <p>预发泡后的可发性 EPS 颗粒或 EPP 颗粒从进料口进入塑料泡沫成型机内的模具中，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珠粒受热软化（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泡孔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泡沫体仍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该过程会有少量发泡剂溢出，同时设备运行会伴有噪声。该过程提供的热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无配套锅炉。该工序将产生生产废气和机械噪声。</p> <p>成型机配套集气装置，加热成型过程为密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废气治理装置，该装置采用三级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4) 冷却、脱模</p> <p>产品成型后，利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降温，降温后利用真空泵提供的空气将产品取出，即为成品。该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将产生生产废气和机械噪声。</p> <p>生产全过程为全自动控制。工人仅需收集产品、码堆产品即可。</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本项目为新建生产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柳州市鹿寨县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为8 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13 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3 μg/m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5 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 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H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表 3-1 鹿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项目产污特征，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壤）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莆口监测点位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4.5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15 日。</p> <p>莆口监测点位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监测数据引用的相关要求，具体评价见表 3-2。</p>						

表 3-2 其他因子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 位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μ g/m ³)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μ g/m ³)	最 大 浓 度 站 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浦口	TSP	24h	300	26~42	13	0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1H	2000	ND	1.8	0	达标

备注：上表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洛清江评价河段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8 个：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2 年，柳州市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国控断面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占 50%。9 个非国控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龙田村巴敢屯山岭地带。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类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p> <p>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用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厂房。该厂房已建成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属于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界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行政居住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净化后通过 20m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572-2015) 要求, 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厂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具体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磷酸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排放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 dB (A)</td> <td>55 dB (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 (A)	55 dB (A)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 (A)	55 dB (A)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道排污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不另外申请总量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 NO_x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 t/a。</p> <p>因此, 总量指标建议为,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主要土建等施工期已结束。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p> <p>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p>1、噪声</p> <p>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A、加工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p> <p>B、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p> <p>C、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p> <p>2、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发泡和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p> <p>(1) 逸散发泡剂</p> <p>项目预发泡、加热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中的发泡剂戊烷。戊烷在预发泡和成型阶段受热膨胀、爆裂挥发至空气中，表征为非甲烷总烃。EPP 可发性聚丙烯发泡剂为二氧化碳。</p> <p>项目采用的发泡机和成型机设备在内部为密闭空间，设有排气口，项目拟在排气口设置密闭集气管直接介入设备内进行集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009-2010）《可发性聚苯乙烯 (EPS)树脂》对 EPS 树脂的技术指标控制，阻燃级$\leq 0.2\%$，发泡剂含量$\leq 6.8\%$。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发聚苯乙烯中发泡剂（戊烷）含量 5-7%左右，本项目取 6%。</p> <p>参考相关文献《聚氨酯（PUF）与发泡聚苯（EPS、XPS）保温系统比较》（郭晓飞、郭春明：沈阳市聚氨酯科工贸公司，辽宁沈阳 110032），EPS 珠粒发泡闭孔率很高，几乎达 100%。根据本项目取闭孔率 95%，则有 5%的发泡剂戊烷逸出。</p> <p>本项目可发聚苯乙烯的年用量为 300t，其中戊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为 18t，则逸出量为 0.9t/a。</p> <p>(2) 工艺废气</p> <p>聚苯乙烯和聚丙烯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聚苯乙烯裂解温度为 350~420℃，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270~350℃。本项目工艺温度 110℃，远低于该原料裂解温度。因此，不会有产生裂解废气产生。</p> <p>原料中残存的未聚合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部分挥发至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聚苯乙烯用量为 500t/a。则非甲</p>
----------------------------------	--

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

项目拟在预发和成型工序上部设置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内径 0.3 米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估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2.39t/a、1.00kg/h、200mg/m³。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进展》（电力环境保护，吴碧君、刘晓勤），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取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速率及浓度分别为 0.239t/a、0.10kg/h、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即≤100mg/m³。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26t/a，0.11kg/h。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9	1.00	200	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90%	0.239	0.10	20	10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0.26	0.11	2400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

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属于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100	0.239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理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 4.0	0.26
总排放量 t/a			0.50			

(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5-5。

表 4-4 大气污染源计划表

阶段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场界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 10 人，全部不在厂里住宿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 (120m³/a)。

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COD_{Cr}：350mg/L、SS：250mg/L、BOD₅：250mg/L、氨氮：3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及《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王红燕、李杰等，2009年2月第28卷第1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83.6%，SS：60%~70%，BOD₅：51.1%，NH₃-N：1%。本次评价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COD_{Cr}：43%，SS：60%，BOD₅：50%，NH₃-N：0。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量	120	350	250	250	30
产生量 (t/a)	/	0.042	0.03	0.03	0.0036
处理措施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效率	/	43	50	60	0
排放量	120	200	125	100	30
排放量 (t/a)	/	0.024	0.015	0.012	0.0036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使用量为 5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率按 20%计算，则每日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计 1m³/d，300m³/a。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且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2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5-7。

表 4-6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预发泡机	1	70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50
2	小型泡沫成型机	7	70		50
3	大型泡沫成型机	4	75		55
4	空气压缩机	4	90		70
5	循环泵	1	80		60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a、计算出某一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为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为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户外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根据声源声功率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的基本公式是：

$$A_{div}=20\lg (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atm}=[\alpha (r-r_0)]/1000$$

式中：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见导则 HJ2.4-2021 的附录 A 中表 A.2）。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h_m =F/r，其中F为面积m²，若A_{gr}计算出负值，则A_{gr}可用“0”代替。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定义δ =S₀+O_P-S_P为声程差，N=2δ/λ为菲涅尔数，其中λ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物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③厂区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

根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位置，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点位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L_{eq} dB (A) 昼间	59.6	57.8	56.2	54.6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标准。项目单位夜间不生产。

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内，且周边 200m 内无噪声保护目标，不会对噪声环境目标产生影响。建设单位亦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

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1m	Leq dB (A)	1次/季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3t/a，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用于外售。

(2)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年产生废活性炭约3.6t/a。废活性炭(HW49-900-041-49)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员工10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0.3 t/a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3.6t/a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用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应放置于临时贮存场内保存，应标识有物品名称，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临时贮存场所容量按满足企业一个月的存放需求设置；

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设置有警示标志；

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围有安全照明系统，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

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贮存场所周围的水沟能及时疏导地面径流；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安装门锁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6m ²	容器盛装	5吨	半年

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主要为位于柳州市柳州市海关南路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经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 60000 吨/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HW02~09、HW11~14、HW17~19、HW32~35、HW37~40、HW42、HW 49。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该单位安全处置。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地下水导则附录 A 中的“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项目 Q 值为 0，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的划分要求：“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项目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仓库产品发生火灾，造成大气环境和消防水污染外排污染地表水环境。具体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表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危险因素和环境影响	防范措施
成品仓库	产品	产品仓库发生火灾，为完全燃烧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污染物随消防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仓库禁止烟火，并采取静电消除措施。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主要火灾事故风险。

项目产品 EPP 发泡聚苯烯燃烧性能等级为难燃 (B)。虽然为难燃级，但是在明火和存在其他易燃物质的条件下，也会造成火灾在火源的作用下容易引燃。其燃烧不仅会释放有毒气体，而且聚苯乙烯泡沫板本身还会在燃烧过程中剧烈分解，放出大量碳烟和火焰，对人体健康和建筑物安全性造成极大威胁。

在消防灭火过程中，如没有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的污染物则会随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范进行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B、产品仓库严禁点火源。动火需审批，采取静电消除措施；加强明火管理，禁止吸烟，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做好电气设备管理，预防电火花产生；安装并及时维护避雷设备等。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C、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D、在生产车间内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E、加强安全管理。遵守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落实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G、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更换或维修。

H、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飞鹿大道 279 号
坐标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产品仓库发生火灾，未完全燃烧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污染物随消防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范进行建设。B、产品仓库严禁点火源。C、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D、在生产车间内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E、加强安全管理。遵守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落实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G、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更换或维修。 H、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48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 塑料制品业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8、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的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b、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 设置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03〕95号《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相关要求：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试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源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噪声	厂界		Leq dB (A)	1季/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的 3.35%。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	预发泡、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5
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化粪池预处理	2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综合利用	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合计				3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棚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规范进行建设。B、产品仓库严禁点火源。C、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p> <p>D、在生产车间内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p> <p>E、加强安全管理。遵守有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落实建立安全操作规程。</p> <p>G、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更换或维修。</p> <p>H、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6 塑料制品业 2926 塑料包装</p>			

	<p>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应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	---

六、结论

柳州扬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汽车缓冲配件包装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33#标准厂房。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需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0	/	0.50	+0.50
废水	COD _{Cr}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	/	/	0.015	/	0.015	+0.015
	SS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